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1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32号B栋一楼之二（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15'35.100"，北纬22° 32'12.444"）。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化学品产，年产锡粉142吨、锡膏55.8吨、锡线96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23)0006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专家签名：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企业在项目原址的厂区范围内调整了车间工艺布局，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一致，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在原址的厂区范围内调整了车间工艺布局，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且调整车间工艺布局后不新增敏感点，因此项目车间工艺布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粉生产过程中的熔融、过筛制粉工序废气，锡线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

（1）锡粉生产过程中的熔融、过筛制粉工序废气：锡锭在熔融、过筛制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比重较大，因此通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锡线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生产锡线过程中熔融、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污染物比重较大，因此通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投料工序废气：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因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换气通风，无组织排放。

（4）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较少，故项目研磨、乳化、搅拌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专家签名：

13
[Signature]

[Signature]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和通风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或减振基座、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装布局、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措施进行减噪；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进行减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废锡渣、废模具、废筛网、车间沉降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抗氧化剂、触变剂、松香、二乙二醇己醚）、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8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8日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

专家签名：



项目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7月28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四、其他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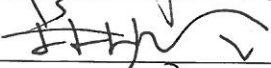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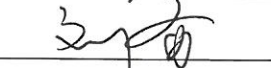
五、现场核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突然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宋志明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刘备	中山市顺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专家签名：

